

贺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关于公布贺州市 2019 年第二批实施协议 管理新增定点医疗机构的通告

根据《贺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暂行办法》（贺人社发〔2016〕88号）的具体规定，经对申请单位材料审查、实地核查、综合评估，确认贺州爱尔眼科医院符合贺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条件，同意实行服务协议管理，现向社会予以公布。

附件：贺州市 2019 年第二批实施协议管理新增定点医疗
机构的公布名单

贺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贺州市 2019 年第二十批实施协议管理 新增定点医疗机构的公布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地址	营业执照代码	负责人
1	贺州爱尔 眼科医院	医疗 机构	贺州市八步 区建设西路 395、397、 399 号	91451100MA5N9CN12R	胡 超